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P5205212025000710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大方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教玩具等设备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其他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5 分制综合评分法，包含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的享受政策性加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从得分最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从得分最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4.1 评标方法 4.1.4 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	4.1.4 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政策性加分资料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评审评分。	根据 2025 年 7 月 26 日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废止《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采购文件中不得引用该废止文件，所以删除该内容
3	4.1 评标方法 4.1.5	4.1.5 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审评分、商务评审评分和政策性加分之和。	4.1.5 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审评分、商务评审评分和报价得分之和。
4	第 5 章 开标 评标程序	5.6 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及政策性加分，汇总表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5.6 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及报价得分，汇总表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5	第 6 章 评标 标准 6.1.3 政策性加分（满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	根据 2025 年 7 月 26 日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废止《贵州

	分 5 分)	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以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营业执照中地址或许可证中经营地址判断是否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以开标一览表中生产厂家及产地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对应产品名称的总价判定是否达到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从而确定是否享受政策性加分。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采购文件中不得引用该废止文件,所以删除该项评分内容
--	--------	---	---

6	6.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删除本项内容
7	采购参数招标工程量清单	原采购公告附件处“采购参数招标工程量清单”	现重新上传修改更正后“采购参数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本次变更公告附件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本次上传清单为准
8	样品（如有）递交时间	6.1.1 技术评审评分 3、样品（10 分） 样品需在开标前一天（2025 年 08 月 05 日早上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3 室） 附件 17：样品清单要求 2、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因本次变更对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产生实质性影响，所以样品递交时间作相应延期：6.1.1 技术评审评分 3、样品（10 分） 样品需在开标前一天（2025 年 08 月 19 日早上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3 室）

		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按样品清单要求, 将样品送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 1303 室领取样品登记表进行登记。发布中标(成交) 结果公示后, 中标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存放, 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 若中标供应商自行取走样品, 视为其主动放弃成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未中标的供应商必须于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提供的样品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走, 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的样品, 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处理。	附件 17: 样品清单要求 2、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 请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按样品清单要求, 将样品送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 1303 室领取样品登记表进行登记。发布中标(成交) 结果公示后, 中标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存放, 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 若中标供应商自行取走样品, 视为其主动放弃成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未中标的供应商必须于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提供的样品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走, 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的样品, 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处理。
8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开 标时间以及保 证金缴纳截止 时间	2025 年 8 月 06 日上午 11:00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00
9	评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06 日上午 11:00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00

更正日期: 2025 年 08 月 0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请各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关于本项目发布的信息，并及时下载最新的相关文件或资料，以澄清或更正后相关文件或资料为准，如未及时关注网站通知造成的投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方县教育局

地址：大方县红旗街道塘村文峰路（大方三中旁）

联系人：孟伟

联系电话：15186123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文昌街道办事处松林社区温州国际商贸城 10 号楼 4-14 号

联系人：和蔓霖、刘环宇、张琦

联系电话：15519117015